

主辦機構



香港足球總會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主要合作伙伴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同心 同步 同進 RIDING HIGH TOGETHER

資助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 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章則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章則有待董事局作最終審批)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賽馬會五人足球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本賽事為推動五人足球發展活動，目的為提高五人足球水平、發揚體育精神、促進友誼。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主要合作伙伴，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資助機構，本賽事將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五人足球球例〔Futsal Laws of the Game〕進行。

參賽資格

- 五. 香港足球總會屬會、其他球會、合法註冊之社團、公司、機構和組織，均可報名參賽。而香港足球總會屬會之參賽申請會獲得優先接納，賽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屬會或非屬會派隊參賽。球隊必須註冊擁有本會認可之五人教練資格的教練擔任領隊或教練。

申請參賽球會/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報名費港幣\$5,000元 及 保證金港幣\$1,000元，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繳交報名費或保證金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

本賽事將公開接受報名，如報名隊數超過最終參賽隊數之上限，將按以下優次篩選參賽隊伍：

- 1) 上年度五人足球聯賽參賽隊伍
- 2) 超級聯賽
- 3) 甲組屬會
- 4) 乙組屬會
- 5) 丙組屬會
- 6) 其他屬會〔次序為附屬會員>無表決權會員〕
- 7) 其他球隊〔必須為學校、註冊團體或註冊公司，球隊必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有關註冊或登記證明副本〕

賽事組織

- 六.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 七. 除非在此章則有特別提及之外，所有比賽規則，俱依據國際足協委員會最新頒佈及認可之五人足球球例、香港足球總會章程及規條進行。
- 八. 本賽事將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間舉行〔如天氣或特殊原因，賽事或有機會延至7月完結〕。
- 九. 賽事將分成兩個組別進行。甲組聯賽之參賽隊伍為不多於六隊，乙組聯賽之參賽隊伍為不多於八隊。兩個組別賽事各以雙循環形式比賽。上年度五人足球聯賽之參賽隊伍將優先成為本年度之甲組聯賽參賽隊伍，如多於六隊，甲組聯賽之名額將根據有關球隊上季之最終排名篩選。
- 賽事設有升降制，完成聯賽後，甲組聯賽榜末最後一支球隊將於下一球季降至乙組聯賽作賽，而乙組聯賽首名球隊將於下一球季提升至甲組聯賽作賽。
- 十. 所有比賽採取不停錶制度，比賽時間為全場40分鐘，每半場20分鐘，半場休息10分鐘，賽和無加時。〔於2017/18年度開始，甲組聯賽將實行停錶制〕
- 十一. 球隊可於比賽上下半場各有一次一分鐘的暫停，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賽會只認可領隊為代表提出暫停之要求
 - 球隊可在任何時間提出暫停，惟球隊必須取得控球權，方可獲得暫停
- 十二. 若球隊於比賽上下半場各累積犯規五次〔球隊被裁判員判罰之直接自由球將計算在內〕，從第六次犯規開始，每次犯規後，對方球隊將獲得一個十米罰球，即「第二點球」。球隊獲得「第二點球」後，可選擇於「第二點球點」上〔即距離球門之十米點〕或於裁判判罰的位置上處理罰球，惟上述兩者，防守一方皆不能以人牆作防守。

聯賽排名方法

- 十三. 於賽事中，球會將根據以下情況獲得分數，完結後以積分表上首名為冠軍，次名為亞軍，第三名為季軍。
- 勝出賽事可獲三分
 - 和局賽事可獲一分
 - 於賽事落敗不能獲取任何分數
- 除非另有指定，排名將根據下列先後情況決定：
- 於聯賽賽事中，獲得較多分數之球會排名較高
 -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如按上述第(1)至(3)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賽事重新按上述第(1)至(3)項就球隊排名排序。如上述未能達到結果，則根據下列第(5)至(8)項進行排序
 -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有關球隊於分組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聯賽排名方法〔續〕

- c. 於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i)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ii)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iii)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iv)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v)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d. 抽籤決定

* 註：如球隊退出本賽事，有關球隊所有已進行的賽事之有關紀錄將全部取消。

比賽場地

- 十四.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甲組聯賽之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室內足球場進行，乙組聯賽將使用指定之室外硬地足球場進行。

賽期

- 十五. 比賽日期和開賽時間由賽會決定，所有比賽必須依照所編定之日期、時間和場地舉行。
- 十六.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聯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
 - 2. 該組別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3.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若球隊重覆違規，紀律委員會將對有關球隊加重刑罰
- 十七. 由於比賽場地所限，所有參賽球隊將不設申請賽事改期。
- 十八.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 十九. 球會如因個別理由而須退出賽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充分理由。而在本會未作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而缺席賽事之罰則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賽期〔續〕

- 二十.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十六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二十一. 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其組別之法定時間，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二十二.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 二十三.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會取消，並順延於後補日期舉行。
-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及封場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的決定。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四. 整個賽事將使用五人賽專用足球，大會負責提供比賽用球，賽事使用多球制。
- 二十五. 1.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球會均需要註冊球衣顏色〔包括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或球襪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必須更改球衣或球襪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為避免撞色，守門員必須有最少三種顏色的球衣〕。
2. 所有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清晰地顯示於球衣及球褲上，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印有號碼的球衣及球褲出賽，號碼的列印位置亦必須全隊相同。而同一名球員所穿著之球衣及球褲印有之號碼亦必須相同。
3. 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1至99號以內，而1號必須為守門員。
4. 除守門員外，全隊球員的球衣、球褲及球襪必須為相同款式。主場和作客球衣、球襪(包括守門員)的顏色必須有明顯對比。
5.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裝備章則】。
6. 每間參賽球會於每場賽事均必須備有主場及作客球衣，以安排予旗下球員在符合上述的情況下在比賽中穿著。
- 二十六.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合適的平底運動鞋、長襪及護脰〔須完全包裹在球襪內〕作賽，否則本賽會有權拒絕該球員或球隊作賽。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二十七.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進行。除非另外提供，否則一切香港足球總會有關球員身份及轉會的條例及規定，皆可應用在賽事之中。所有球隊職球員之註冊手續將透過網上註冊系統「HK Football Connect」辦理，球隊須登入上述系統進行相關註冊。
- 二十八. 註冊球員必須於2001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者
- 二十九. 如本季已註冊預備組及甲乙丙組適齡球員〔非職業球員〕欲參加本賽事，須另外辦理五人足球聯賽球員註冊，一經接納後，球員可分別參與其組別〔即預備組、甲乙丙〕及本五人足球聯賽賽事。球員必須以同一屬會之身份參賽。由於本賽事為非職業聯賽，所有職業球員將不能於本賽事內註冊。如賽會對某些球員的資格有懷疑時，有權拒絕接納其參賽，並且無須作出解釋。
- 三十. 在整個賽事當中，每支參賽球會可獲准註冊不少於十名球員或最多總數不多於二十名球員。而其中最少一名為守門員。
- 三十一. 球隊於網上完成球員註冊手續後，需要向本會註冊部提交球隊參賽名單。球隊需要從所有已註冊球員中，選取合資格參賽之球員，並從名單中填上參賽球員之資料，以供本會註冊部核實。每支參賽球會須於整個賽事展開前七天提交最少十名球員之參賽名單。
- 三十二. 經本會註冊部核實球隊參賽名單後球隊將獲發一份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當中詳細列明已註冊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姓名、照片及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的參賽資格。
- 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十三. 球員於本賽事中不能為多過一支球會/球隊參賽或擔任球隊監督員，球員於賽事展開後，將不能轉會到其他五人聯賽球隊。

監督員註冊

- 三十四.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最少其中一名必須為註冊香港足球總會 - 亞洲足協五人足球教練(級別二)〕，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球會可自行影印該表格B，但不能對該表格B作出任何修改〕，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證」一併交予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名額

三十五. 球隊監督員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及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場監督必須：

- a.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b. 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督對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三十六. 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前 20分鐘到達所屬比賽場地報到，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B”式表格〔Form B〕上揀選五名正選球員及最多九名後備球員。未能於開賽前核對身份之球員，將不可以參與有關賽事。

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作後備球員替換，唯必須先讓比賽中的球員離場後，後備球員才能進場。所有替換球員均必須在指定之換人區域〔近中界線〕進行，違犯者將被黃牌警告。已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換入比賽，次數不限。

出賽人數

三十七. 法定開賽時間如有球隊不派隊出場作賽或球員不足三人或領隊缺席，則作棄權論。有關事件將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不合資格球員

三十八. 球員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其中一種的情況下將被視為不符合賽事比賽資格：

1. 其所屬球會未有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條例、國際足協就球員身份及轉會的規例，向香港足球總會註冊成為球隊之註冊球員；
2. 未有被選為球隊最終參賽名單中；
3. 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之〔表格B〕未有提供該球員姓名；
4. 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時提供與球員註冊証不符之個人資料；
5. 以另一位球員代替已完成身份核對之球員出賽；
6. 球員須於該場賽事執行任何類型之停賽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三十九.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四十. 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四十一.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四十二.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爲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紀律事項

- 四十三.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爲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嚴重事件的罰則有機會影響球員於足球總會其他組別賽事)。至於一般紅、黃牌及停賽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i)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ii) 若同一球員在整個比賽季中累積兩面黃牌警告，該球員須於其後一場賽事自動停賽一場。
 - iii)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個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黃牌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黃牌警告之紀錄中。
 - iv) 被罰停賽之職球員須根據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執行停賽
-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輸0-3，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另外，有關球會如初犯將會被罰款港幣\$1,000元正及繳付賽事費用〔場租及裁判等費用〕，再犯則以逐次倍增作處罰。
- 四十四. 所有執行停賽事宜〔包括越季停賽〕乃是球隊的責任，球隊必須確保球員符合出賽資格，若球隊派出停賽球員出賽，本會將視作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並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四十五. 所有五人足球聯賽賽事中的停賽事宜只限於在本賽事內執行。

越季停賽

- 四十六. 所有於本年度的賽事結束後，五人足球聯賽賽事中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年度繼續執行；而有關球員必須在該年度參與的五人足球聯賽賽事中執行其停賽。
- 四十七. 本年度球季完結後球員在賽事中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四十八.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爲，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爲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爲，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抗議、申訴或投訴

- 四十九. 球會不可就裁判員於比賽期間的判決作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爲最終判決，不設上訴。除非香港足球總會紀律章程中另有規定。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上訴

- 五十.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 五十一. 各組別之冠、亞、季軍將各獲頒贈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枚留念。頒獎日期、時間和地點將由賽會決定。
- 五十二. 當有球員在賽事中曾因紅牌或嚴重不檢行爲而被逐離場者，賽會有權扣起該名球員應得之獎牌，不予頒贈。

語言

- 五十三. 如在章則的英文或中文本之中，在理解上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本爲最終依歸。

修改及解釋章則

- 五十四.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